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了调整后的中茵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刘凤委

刘凤委

2013 年 8 月 14 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了调整后的中茵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曾绍金



2013 年 8 月 14 日